

嵩政发〔2018〕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嵩明县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嵩明县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和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省、市及滇中新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推进嵩明县建设项目审批体制改革，简化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放管服”各项措施，推行建设项目审批体制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进度能快则快，环节能省则省，全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根据《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滇中新区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滇中管发〔2018〕5号）要求，结合嵩明实际，针对不同建设项目审批特点，合理制定建设项目审批阶段，科学合并各阶段相关审批事项。分类实施审批优化措施，将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明确各阶段牵头负责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各阶段事项并联审批。进一步梳理各个阶段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前置事项，简化审批条件，切实加快项目审批进程。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从申请审批核准备案到

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减一半以上，把项目业主能够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完备审批材料、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审批总时限力争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内。

三、实施范围

本意见制定的优化措施针对县政府本级立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的区域为嵩明县内（包含 3 镇 2 街道、3 园区）。项目审批建立容缺受理和审批联动机制，按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总协调人制度协调推进项目审批。县政务服务局、县招商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县招商局负责产业类招商引资项目，县政务服务局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规划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事项。

四、工作模式

（一）实行一表告知。针对建设项目实行一表告知，制定项目审批全流程需要完成的审批事项、审批要件、审批时限一张表。在项目业主取得全国投资项目代码后，一次性告知业主相应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审批要件及审批时限。

（二）实行一表征询。把项目审批四个阶段内需要向不同部门征询的审批相关意见，在各个阶段内统一成一张表，由各牵头单位对阶段内审批相关意见实行一表征询，一次征询。

（三）实行一窗受理。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把投资审批各阶段的审批事项集中在一个窗口受理，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分发给相关审批窗口并联审批。实行一窗受理、后台分发、并联审批、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

五、实施内容

（一）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县政府决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各镇（街道）、园区和土地收储部门要加大力度推进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完成征地拆迁，加快项目用地熟化。县招商局负责加快项目洽谈跟踪服务工作，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县级相关政策兑现工作；县土储中心做好项目前期的土地征用工作，县国土局统筹协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备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前期工作，县规划局、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水、电、气、通讯等服务设施配套规划建设。

（二）分阶段推进项目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县政务服务局与县招商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审批和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用地林地征占用审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选址意见书核发、不动产权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等事项。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审查、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长水机场净空管理及电磁环境保护意见等事项。

在施工许可阶段，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查、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在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质量、安全、规划、水保、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三）分类优化项目审批。针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审批特点，分类实施投资审批优化措施。县政务服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嵩明县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内对各个阶段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优化。

一是对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原则，实行网上备案，不见面办理，即时办结。二是对审批类项目，仅保留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两项前提条件，不再把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作为前置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仅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不再作为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三是推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报告中深化节能、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等内容。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综合评审，不再单独组织节能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四）取消、合并简化审批事项。对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取消

的事项，一律取消；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一是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等事项。**二是**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对城乡规划边界范围内以城镇批次组建项目用地的，不再进行用地预审。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三是**落实生态环境部相关环保审批改革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实行分类审批，加快项目审批过程。**四是**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较小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报送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五是**对规划设计方案涉及的机场净空管理及电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由县规划局协调帮助建设单位取得长水机场和民航云南监督管理局机场净空管理及电磁环境保护意见。**六是**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在年内实施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消防、人防设计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再单独开展消防、人防设计审查。**七是**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县住建局牵头对审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八是**各审批部门简化部门内审批流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一

般性事项在同一部门内部的审批签字流程不超过两个层级（环节），简单事项推行现场受理、现场签字、现场办结。

（五）严控评审，推行多评并审、并联并审、联合验收。严格控制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重大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公共安全外，凡属企业经营中自主决定事项、市场调节事项一律不得强制组织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属于投资项目管理范围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要进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并向社会公布办理进程。

推行多评并审，对各个审批阶段内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各类评估评审评价工作按照并联审批需要，在同一阶段内依法需要评估评审评价的，合并实施，同步开展。

完善并联审批，在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按照县投资项目总协调人制度、项目代办制等改革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推行联合验收，由县住建局牵头把质量、安全、规划、水保、消防、人防等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单项验收工作合并到一次验收实施，实行限时综合验收。通过一次集中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涉及的测量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六）简化招标管理。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

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对已办理立项或备案手续，但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尚不完备的项目，只要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招标人可先行招标，但招标人应出具承诺函，自行承担因项目投资、规模、用地、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的风险。放宽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标准，对单项合同 4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100 万元以下的设计和监理项目由企业自主决定采购和招标方式。

六、工作机制

（一）推行承诺审批和容缺审批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审批制。对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根据批准的项目方项目容缺审批申请，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审批出具预审意见书，待项目通过容缺审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申请人根据审批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资料后，各职能部门按时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同时收回项目预审意见书。

（二）项目审批协调制。实行项目审批服务总协调人制度。项目总协调人负责组织本部门和其他部门审批工作人员组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团队，承担落实项目前期准备和开工建设前各项审批的统筹、协调及办理工作；具体指挥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团队开展项目审批协调的日常工作；负责全程协调、督促各审批窗口及时开展项目审批。

（三）审批信息共享制。推行重大项目审批信息通报制，各

审批部门负责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涉及本部门的评审、评估、受理、审查到办结的关键环节信息，第一时间向项目相关的审批服务总协调人报告，同时将审批结果上传至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达到信息共享。

（四）项目全程代办制。对招商引资投资项目推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按照自愿委托、免费代办、主动服务、合法高效的原则，由县投资服务中心按照项目类别安排专人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所需办理的审批手续代办的全程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职能部门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明确责任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研究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成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二）加大服务投入，提升服务水平。各职能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保障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和明确各具体项目审批和服务人员，选派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升服务水平和效能。

（三）加强沟通协调，协同完成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分工协作加强沟通，按照本实施意见加强部门间业务对接，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落实好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工作要求，确保协同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工作高效完成。

（四）加强考核，严格督查督办。县委县政府目督办要加大

督查力度,把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优化改革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定期检查、督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要求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问责。

抄送: 县委办、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印发
